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实务

• 主编 罗洪霞 华 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实务

- 主 编 罗洪霞 华 岚
- 副主编 代 琼
- 主 审 黄晓平
- 参 编 金 青 杨 洁 付 阳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实务/罗洪霞,华岚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1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9438-3

I. 纳… II. ①罗… ②华… III. 税收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9500 号

责任编辑:辛 凯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 字数: 445 千字 插页: 1 插表: 1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438-3/F · 1630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7 年我国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8 年实施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2009 年对消费税进行了修订，2011 年又对营业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了新的修订。本书是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来编写的。

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财会类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知识结构、职业能力和就业方向等要求组织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注重职业岗位对涉税业务知识的需要。在编写体例上，尽可能地贴近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通过职业情境提出相关问题和思考，同时，列举大量的例题，较系统地阐述了企业主要税种的法律规范、税额计算、纳税申报和基本会计核算，为具备应有的岗位从业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是根据任务目标来设计教学内容的，在每章附有技能测试题（附答案）和业务拓展、案例分析等，整个体系合理、科学，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它不仅便于教师备课，而且会使学生在课堂教学和自学过程中感觉比较轻松，从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

本书可供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职业技术学院的财经类专业作为教材使用。对于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学习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罗洪霞教授和华岚副教授担任主编，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代琼副教授担任副主编，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黄晓平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担任主审。全书共分八个学习情境：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罗洪霞教授、代琼副教授（学习情境一）、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付阳兼职教师、会计师（学习情境二）、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罗洪霞教授（学习情境三）、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杨洁讲师（学习情境四）、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华岚副教授（学习情境五、六）、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金青副教授（学习情境七、八）。全书由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罗洪霞教授负责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期刊网站上的资料 and 文章，在此向各位专家同仁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纳税理论基础.....	1
任务一 了解税收基础知识.....	1
任务二 理解税收制度基础.....	4
任务三 掌握税种的分类	16
任务四 理解纳税操作流程	20
【知识归纳】	36
【业务拓展】	37
【技能训练】	39
◎学习情境二 增值税纳税会计实务	42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42
任务二 学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任务三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7
任务四 应用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87
【知识归纳】	97
【业务拓展】	97
【技能训练】	98
◎学习情境三 消费税纳税会计实务.....	104
任务一 认识消费税.....	104
任务二 学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任务三 掌握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25
任务四 应用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32
【知识归纳】	138

【业务拓展】	138
【技能训练】	140
◎学习情境四 营业税纳税会计实务	146
任务一 认识营业税	146
任务二 学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任务三 掌握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63
任务四 应用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68
【知识归纳】	174
【业务拓展】	175
【技能训练】	176
◎学习情境五 关税纳税会计实务	181
任务一 认识关税	181
任务二 学会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任务三 掌握关税的会计核算	196
任务四 应用关税的纳税申报	201
【知识归纳】	203
【业务拓展】	203
【技能训练】	206
◎学习情境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实务	210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210
任务二 学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任务三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28
任务四 应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37
【知识归纳】	245
【业务拓展】	246
【技能训练】	248
◎学习情境七 个人所得税纳税会计实务	253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253
任务二 学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7
任务三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79
任务四 应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84

【知识归纳】	287
【业务拓展】	287
【技能训练】	290
 ◎学习情境八 其他税种纳税会计实务.....	294
任务一 房产税会计.....	294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98
任务三 印花税会计.....	302
任务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307
任务五 土地增值税会计.....	310
任务六 契税会计.....	321
【知识归纳】	324
【业务拓展】	324
【技能训练】	329
 技能训练参考答案.....	334
主要法规依据及参考书目.....	345



知识目标

1. 掌握税收概念、特征和作用。
2. 掌握税收的要素构成。
3. 熟悉我国的税收制度的体系构成。



能力目标

1. 能识记税收的基本含义，并知道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
2. 能理解税收是保证国家稳定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任务目标

1. 了解税收基础知识。
2. 理解税收制度基础。
3. 掌握税种的分类。
4. 理解纳税实务（工作）流程。

任务一 了解税收基础知识

【案例】有位中国记者在美国总统大选期间采访一位年近 70 的老妇人。当问及她为何要投票选举自己信任的，但又主张增税的候选人时，这位老妇人顿感惊讶。她指着负责投票站治安的警察道：“如果政府没有税收，那么谁来为他们支付工资呢？”

【思考】我们身边体现税收的事例有哪些？谈谈你对税收的认识。

【问题】什么是税收？国家征收来的税收作何用途？

一、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基本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1）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履行公共职能的需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便利的公共设施等。这种外部条件表现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属于公共品。为了满足这种共同需要，只能依靠税收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集中到国家手中，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2）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国家的权力不外乎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国家正是运用政治强制的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3）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形式。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从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的社会集团以及个人那里依法取得的财政收入。（4）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税法就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国家要依法征税，即依据法定标准按有关法律规定而征收，而不是随心所欲地征收。所以，通常“有税必有法”。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所获得的收入归国家所有，不再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付出代价。国家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但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税收具有“返还”性质，最终还是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即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

二、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职能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作用就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税收的职能作用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是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而产生的,因此,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本质职能作用。税收是政府凭借国家强制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为国家行使公共职能提供物质保证。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5%以上。

(2)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3)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税收作为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通过税制本身税种的设定、税基的选择以及税率的高低等方式来达到调节收入公平的目的。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发达国家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实践经验也表明,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中,起到了其他政策不可替代的作用。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国家在征税过程中,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进行斗争,从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方向,维护社会生活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由于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

【问题解答】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具有“返还”性质，最终还是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根本目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任务二 理解税收制度基础

【案例】 小张是财会专业的大专生，到税务局实习期间，在税收宣传栏看到这样一段话：“工商企业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要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向国家缴纳税款；国家为了贯彻某些税收政策，往往给企业或个人以减税、免税或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当个人收入达到国家规定的征税标准时，要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向国家缴纳个人所得税。”

【思考】 国家为什么既可以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向企业、个人征税，也可以给企业或个人以减税、免税或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问题】 什么是税收法律制度？它由哪些要素构成？

一、税收制度的制定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亦称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的行为规则。我国税收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层级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在现行税法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都是税收法律。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二）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

《宪法》规定，国务院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这一法律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低于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性税收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但是，目前除海南省、民族自治地方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四）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宪法》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五）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性规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定税收规章的，凡越权制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税收制度要素

税收制度要素是税收课征制度构成的基本因素，具体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各种基本法中。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这三个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并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纳税主体。国家无论课征什么税，要由一定的纳税义务人来承担，舍此就不成其为税收。因此，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

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是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确定扣缴义务人，就是采用税源控制的方法，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防止偷漏税，简化纳税手续。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说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则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在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是一致的，如个人所得税；而在税负可以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则是不一致的，如消费税等对商品课征的税收。负税人不是税制构成要素，由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但是税款由谁负担和由谁缴纳一样重要。因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必须考虑税款由谁负担的问题。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即国家对什么事物征税。课税对象决定税收的课税范围，是区别征税与不征税的主要界限，也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课税对象可以用征税范围加以概括，也可以用税目、计税依据来具体地进行描述。

1.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设计税目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列举法。它是按照每一种应税的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之下设置若干个子目；另一种是概括法。它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

2.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征税对象在数量上的具体化，是计算应纳税款的依据。计税依据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价值形态，称为“从价计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依据，如商品的销售收入额、劳务收入额、所得额等；另一种是实物形态，称为“从量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重量、面积等为计税依据。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了征税的程度。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主要是通过税率来体现的。在征税对象确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设计的高低，决定着国家税收收入的规模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因此，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

实行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比例税率具有横向公平性，其主要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收和缴纳。它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常见的税率，一般适用于流转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按照课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车船使用税、资源税等。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同一征税对象的数额或相对量的大小，将其划分成若干等级，并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一般适用于所得税。按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累进税率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在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比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项目以及其他国家开征的遗产税等税种，均采用按次纳税的办法。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机构所在地，即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是劳

务提供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劳务提供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三是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规定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地点，既有利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源控管，避免对同一应税收入、应税行为重复征税或漏征税款，又有利于纳税人缴纳税款。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亦称税收优惠，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减免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指依法免征全部应征税款。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长期减免税；另一种是依法给予的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措施，期满后正常纳税。

2. 起征点和免征额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即不管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均按免征额免税，仅对课税对象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在税收制度中，与减免税优惠措施相对应的还有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即税收附加和加成征收。

（1）加成征收是按应纳税额再加征一定成数税额的规定。加征一成就是增加税额的10%，加征十成就是增加100%，即加征一倍的税额。

（2）税收附加是在按税法规定税率计征税额时，附加征收一定比例税额的规定。税收附加是地方财政资金来源之一，由地方按规定管理和支配使用，因此，税收附加通常称为地方附加。

【例题与分析 1-1】某种税规定，月营业收入在5 000元以上（含5 000元）的按3%征税，5 000元以下的不征税。请问该规定属于起征点还是免征额？

【解析】属于起征点。因为它规定了达不到某一标准不征税。

【例题与分析 1-2】某种税采取5%的比例税率并规定以纳税人的收入额减去3 500元费用后的余额作为计税收入。请问该规定属于起征点还是免征额？

【解析】属于免征额。因为它规定只就超过3 500元的部分征税。

三、纳税义务、权利和纳税法律责任

(一) 纳税义务

按照税收制度的规定,当企业发生应税活动并取得应税收入或财产时,就与国家发生了税收法律关系并形成纳税义务,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税收征纳各环节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依法纳税的义务

(1) 依法纳税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国家对违反税法、不履行依法纳税义务的,要按税法规定进行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还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滞纳金或者罚款,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当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4)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义务。

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纳税人的一项法定义务。若关联企业之间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则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2. 接受管理的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并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